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非流通股股東股權分置改革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載於本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現將唯一非流通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股權分置改革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公告如下：

一、涉及限售條件流通股流通時限、股權分置改革費用的相關承諾，兗礦集團已履行。

二、其他承諾事項：（一）2006年，兗礦集團將符合兗州煤業發展戰略要求的煤炭、電力等部分運營及新專案按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轉讓，並支持兗州煤業實施受讓，以有助於提升兗州煤業的經營業績、減少兗礦集團與兗州煤業之間存在的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二）兗礦集團正在開發的煤變油專案將吸收兗州煤業參與投資，共同開發。

履行情況：

1、2006 年已完成煤炭項目轉讓。

2、2006 年 7 月，兗礦集團把擬與華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國際”）共同出資的新電力項目轉讓給兗州煤業。兗州煤業與華電國際已於 2007 年 11 月 21 日合資設立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07 年 8 月 24 日的《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公告。

3、其他承諾事項正在準備中，尚無重大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王信、耿加懷、楊德玉、石學讓、陳長春、吳玉祥、王新坤、張寶才及董雲慶各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崔建民、王小軍及王全喜各位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